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拟审议事项的有关文件，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就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在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我们认真审阅了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所有文件，我们认为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交易定价公允，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无异议，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要回避表决，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凌云志 _____

高鹏程 _____

郑宗明 _____

2023年10月24日